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1)鲁 0303 民初 6914 号

原告：郭永，男，1977 年 6 月 23 日生，汉族，身份证号 370306197706233915，住淄博市周村区机场路天香苑 1 号楼 3 单元 701 号。

被告：淄博市中心血站，住所地：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 55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703004932245701。

法定代表人：高伟，站长。

。

原告郭永诉被告淄博市中心血站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本院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由审判员耿延红独任审理，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郭永、被告淄博市中心血站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华青、张亚琼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郭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共计 10000 元，后变更为 50 万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事实与理由：2019 年 1 月 24 日，原告在周村区医院参加了被告组织的团采，因为被告至少两处严重违规违法，给被告和被告家庭造成巨大损害：1、被告“献血前健康征询”表比国家和省里的“献血前健康征询”表偷工减料少了一列选项，有几十种疾病是不能献的，国家和省里的表格“是”和

“否”都要选，被告表格把“否”那列选项直接省去了，默认没有这几十种病，被告工作人员只让签字不让看内容，造成被告在早知自己有胃溃疡等肠胃病，按照国家标准不能献血的情况下被采血。被告违反了《献血法》“第九条：血站对献血者必须免费进行必要的健康检查；身体状况不符合献血条件的，血站应当向其说明情况，不得采集血液。献血者的身体健康条件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血站技术操作规程(2015版)》”。2、根据《献血法》第九条“血站对献血者每次采集血液量一般为二百毫升，最多不得超过四百毫升”和《山东省无偿献血文明服务规范》血站采血服务用语有明确规定应对献血者说“根据献血法，您可以献 200-400 毫升，请您选择献血量”，被告工作人员多次直接劝原告献 400，剥夺了原告知情权和选择权，给原告造成巨大伤害。原告之前就有胃溃疡-有经常胃胀气，大便发黑、早醒等症状，服药多年。献血后一周后 2019 年 1 月 31 日，原告出现了大便大出血眩晕等症状，住院淄博市中医院。经查是因为原告有胃溃疡、十二指肠溃疡根据国家及山东省的“献血前健康征询”是不能献血的。原告住院期间恰逢过年，原告是最早的一批独生子女，过年没回家，母亲知道原告大便出血，听闻村里之前有人大便出血不久后就去世，母亲担忧连续几日失眠，到 2019 年 2 月 6 日大年初二下午原告母亲韩香云发生脑出血中医院，原告看到母亲在 4 楼，自己在 1 楼同时住院，不顾医生劝阻原告 2.8 日出院，原告母亲先后住院三次 125 天，做了开颅手术，出院后原告母亲瘫痪在床，饮食起居大小便完全不能自理，吃饭只能鼻饲，营养跟不上至 2021 年 1 月 1 日原告母亲因为脏器衰竭去世。综上，

深圳市献血登记表各一份等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

。

根据当事人的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查明事实如下：

2019年1月24日，原告郭永在周村区医院参加了被告组织的团采活动。当日，原告填写无偿献血登记表一份，该登记表分为五部分：第一部分献血前应知内容。第二部分献血者登记表，原告登记了基本情况。第三部分献血前健康征询共二十一项：“表中条款均提示不宜献血或延期献血，如符合任一事项，请在方框内打√”，其中第17项第3小项“消化系统疾病（如：胃溃疡、十二指肠溃疡、溃疡性结肠炎等）”，原告未在以上二十一项方框内打√。原告在献血者知情同意书献血者姓名处签名。第四部分献血前检查记录，献血前被告按照流程对原告进行采血检查，检测结论为合格，可以献血，原告选择为400毫升献血量并签字认可。第五部分采血记录，原告献血量400毫升，过程顺利，无不良反应。

原告曾于2019年1月31日至2月7日在淄博市中医医院住院治疗，出院西医主要诊断消化道出血、其他诊断十二指肠球部溃疡慢性胃炎，出院中医诊断便血病。

原告主张《淄博市公民义务献血及血液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公民献血前，由采血单位按照国家献血体格检查标准免费进行健康检查，查体合格者方可献血。公民一次献血量为200-400毫升（首次献血量为200毫升），两次献血间隔时间不得少于3个月。”2003年1月26日，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2001年底以前发布的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中包括

《淄博市公民义务献血及血液管理暂行办法》。原告向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投诉过程中，市卫健委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组织消化内科、输血科等专业市级专家通过现场询问、查阅病历等方式就原告病例进行了讨论，专家意见为 1、原告献血时没有证据表明当时患有消化道溃疡； 2、原告后期患有消化道溃疡与 2019 年 1 月 24 日的献血无必然联系。

2021 年 12 月 8 日，原告提交伤残及因果关系鉴定申请书，申请对被告实施的采血行为有无过错，是否合规合法，采血行为与原告现在所患疾病胃溃疡、十二指肠球部溃疡、头疼、饭后困等疾病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以及原因力大小进行鉴定。2021 年 12 月 14 日，南通大学附属医院司法鉴定所以委托事项不属于规定的医疗损害鉴定范围，不予受理，将本案退回本院。2021 年 12 月 21 日，原告再次申请鉴定。2021 年 12 月 27 日，临沂民信法医司法鉴定所以委托事项不属于规定的医疗损害鉴定范围，不予受理，将本案退回本院。

原告郭永主张被告应承担以下经济损失：营养费 450 元，按住院 9 天×每天 50 元计算，伙食补助费 900 元，按住院 9 元每天 100 元计算；护理费 2087 元，按照 $42329 \text{ 元} \div 365 \text{ 天} \times 9 \text{ 天} \times 2 \text{ 人护理} = 2087 \text{ 元}$ ；后续治疗费 4139 元，后期从武汉买了个药，有发票；伤残补助金 87452 元，按照 $43726 \text{ 元} \times 20 \text{ 年} \times 10\%$ ，没有鉴定，是自己估的数，因为我看符合标准就按照十级伤残标准来计算；精神损害抚慰金 10 万元，估算的。

原告母亲韩香云医疗费 $7025+1031+60502+11851=80409$ 元；营养费 34750 元，按照 695 天（从原告母亲脑出血开始到去世）×每天 50 元计算；护理费 166800 元，按照每天 120 元

×695 天×2 人护理；死亡赔偿金 480986 元，按照 43726 元×11 年计算；丧葬费 45330.5 元。以上费用仅主张 50 万元。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九条“血站对献血者必须免费进行必要的健康检查；身体状况不符合献血条件的，血站应当向其说明情况，不得采集血液。献血者的身体健康条件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血站对献血者每次采集血液量一般为二百毫升，最多不得超过四百毫升。两次采集间隔不少于六个月，严格禁止血站违反前款规定，对献血者超量，频繁采集血液”。《淄博市公民义务献血及血液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首次献血量为 200 毫升的规定已经废止。因此，被告在原告签字同意的情况下采集血液 400 毫升，不违反法律规定。对原告提出的被告在原告首次献血的情况下要求其献血 400 毫升违反规定的观点本院不予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血站技术操作规程》（2015 版）第二部分献血前健康征询（请以 √ 表示）共计 27 项，献血人员在“是”、“否”两个

方框内表示自己的真实意思。在本案中，被告向原告出示的献血前健康征询表中仅有“否”一栏，没有“是”一栏，存在格式上的不规范。但被告提供的献血前健康征询表亦明确对不符合献血条件进行了告知，原告未在献血前健康征询表第 17 项第 3 小项“消化系统疾病（如：胃溃疡、十二指肠溃疡、溃疡性结肠炎等）”打√，被告有理由相信原告身体状况正常，符合献血情形。原告认为被告不与其看具体内容，但未提交相应证据予以证实，故对该观点本院不予采纳。原告亦无证据证实献血后其住院治疗的胃溃疡、十二指肠球部溃疡病症与本次献血有关联性。

综上，被告提供的征询表中存在的格式瑕疵，并不能构成侵权中的过错。原告无证据证实被告存在过错，被告不应赔偿原告损失。故原告的诉求不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不予支持。

庭后，被告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提交说明一份“我单位经集体研究，决定在坚持我单位庭审意见的前提下，为体现对献血者的关爱和救助，促进无偿献血事业发展，考虑郭永的实际困难，决定一次性给与郭永献血者关爱基金 10000 元，并将该款交至人民法院。”对于被告自愿补偿原告 1 万元该行为不违反法律规定，对此本院予以支持。

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以及其他法律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淄博市中心血站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郭永 1 万元；

二、驳回原告郭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50 元，由原告郭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审 判 员 耿 延 红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孙 硕 阳